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簡字第79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黃昱凱

李柏伸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萬來之全體繼承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9日起訴時以林萬來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起訴請求林萬來之全體繼承人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40,381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惟原告起訴狀未表明林萬來之全體繼承人之具體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且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起訴顯有欠缺而不合程式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10月7日114年度彰補字第1051號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

01 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陳報被告林萬來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
02 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請勿省略)，
03 並陳報其繼承人有無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，並依上開資料補
04 正全體被告之正確姓名、住居所、身分證字號，該裁定業已
05 於同年月9日送達原告。惟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上開
06 民事裁定、送達證書及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等附卷可稽，
07 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9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1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
14 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16 書記官 趙世明